



持自排車駕照能駕駛手排車嗎？

▲ 余家偉

一、案例：

小陳於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晚間，持自排車駕照，駕駛手排的自用小客車，在桃園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肇事，致機車騎士小王全身多處擦挫傷，隔天小陳至保險公司辦出險後，理賠人員觀察小陳駕照持照條件註記為 B，即婉拒給付，小陳不滿，向金管會提出申訴，試問保險公司主張有無理由？

二、解析：

1. 什麼是駕照的持照條件：

現行小型車駕駛執照依申請人所使用考驗車輛不同而核發三種不同持照條件之駕駛執照：

- (1) 為手排車考驗所取得者，於駕照持照條件欄無註記限駕駛車種。(持照條件註明 A)。
- (2) 為自排車考驗所取得者，於駕照持照條件欄加註限駕自排車。(持照條件註明 B)。
- (3) 為身障人士以其特製車考驗所取得者，於駕照持照條件欄加註限駕特製車。(持照條件註明 C)。

2. 依《汽車保險共同條款》第九條不保事項第五款約定：「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毀

損滅失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五、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3. 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4. 故汽車駕駛執照為駕駛汽車之「許可」憑證，以自動排檔車考驗取得小型車駕駛執照者，其駕駛執照應僅供作為駕駛持照條件欄所註記車輛即自動排檔車之許可憑證，如其駕駛非屬註記車輛，自屬逾越許可之範圍，應即喪失駕駛汽車之有效許可。(參考臺灣